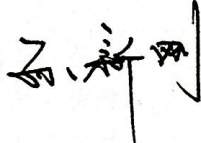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登记表

填表单位: 库尔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: 2026 年 2 月 10 日

执法主体 (全称)		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法 定 代 表 人 或负责人		孙新刚	联系电话	2168516
办公地址		新疆库尔勒市延安路党政综合办公大楼三楼左侧	邮编	841000
机构性质		行政机关	管辖地域	库尔勒市
主管机关 (全称)		库尔勒市人民政府	行政执法经费来源	财政
申领监督证数		0	申领执法证数	7
是否 持有 其他 证件	发放机关		证件名称	
	制发依据		发放数量	
	法律职业资格 证持有数			
机构 设立 依据	法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条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。		
	行政依据 (三定方案)	库尔勒市党委办公室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 (库党办字【2019】25 号)		

行政 执法 职权 及依 据	法定职权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集体合同、专项集体合同签订、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；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执行《企业年金办法》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；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、继续教育机构执行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审批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；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、加收滞纳金；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划拨社会保险费；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加收滞纳金；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；社会保险费征缴（养老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）；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，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。 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；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；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四条；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；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三条；《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条；《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》第六条；《台湾、香港、澳门人员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一条；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第五条；《企业年金试行办法》第十七条；《职业技能鉴定规定》第十八条；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第十条。
本 部 门 （ 主 管 部 门 ） 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
司 法 行 政 机 关 审 查 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
备注	